证券代码: 000661 证券简称: 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 2018-005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0,112,2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 (含税),送红股 0 股 (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申		刘思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	分火炬大厦5层	吉林省长春市	万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传真	0431-85675390		0431-8567539	90	
电话	0431-85666367		0431-8566636	57	
电子信箱	zds000661@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以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为主,房地产开发为辅。本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医药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增长所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血栓心脉宁片、银花泌炎灵片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4,102,261,578.10	2,897,439,803.34	41.58%	2,402,089,64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948,769.32	484,852,471.39	36.53%	384,479,49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700,186.20	465,979,152.96	37.92%	376,565,01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7,328.10	308,073,522.45	23.80%	770,595,142.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89	3.08	26.30%	2.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89	2.85	36.49%	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9%	15.62%	0.37%	23.90%
	2017 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7,351,435,296.77	6,203,521,430.43	18.50%	3,815,501,9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5,843,572.59	3,899,843,579.16	13.49%	1,777,932,387.9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0,703,904.74	859,363,742.15	1,047,493,649.80	1,454,700,2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43,723,138.96	140,317,329.13	202,962,852.51	174,945,44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927,432.23	130,553,273.68	195,147,538.01	193,320,5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579,855.11	-240,912,719.64	310,547,998.66	312,331,904.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square$  是  $\sqrt{}$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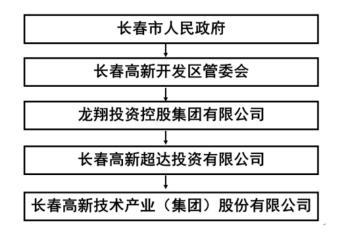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5,709	F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6,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 0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前 10 =	名股东持股情	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资 股份状态	东结情况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22.36%	38,038,477	0	质押	18,889,0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4,297,900	0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00%	3,394,941	0	质押	3,394,94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 合	其他	1.96%	3,332,56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 合	其他	1.41%	2,400,00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 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其他	1.41%	2,393,828	0		
交通银行一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016,894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05%	1,790,77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00%	1,700,571	0		
中国工商银行一汇添富 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77%	1,308,3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上述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有)	· 记说明(如	无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搭建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特色地产为辅的创新合作平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建成并健康运行集团公司"投资控股"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医药合作项目实现突破,重点医药项目成功签约。研发能力提高,为未来医药企业发展提供动源。特色地产实现新的突破,实现了多个领域的突破,土地储备相对充足,成为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业绩支撑。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因生物制药	2,801,232,793.74	979,303,808.30	91.75%	62.37%	45.65%	1.51%
中成药	652,279,053.70	37,673,923.71	78.36%	9.92%	57.79%	-0.19%
房地产	616,213,378.64	86,894,324.51	43.33%	11.69%	11.70%	-8.78%
服务业	32,536,352.02	12,697,647.00	40.99%	19.84%	-149.84%	-20.5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 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基因制药销售增加7亿元,生物制药销售增加3.9亿元。

营业成本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制药业销售增加,导致销售费用销售佣金比上期增加2.7亿元,工资增加1.7亿元,广告宣传费及售后服务费增加1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基因制药、生物制药销售增幅较高。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
	目名称	目金额		外收入的金额	支出的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 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663,874.01元	2,425,392.13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 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298,933.61元	_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8,408,723.07元	769,446.21元	3,349,023.09元	2,579,576.88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本期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1、本公司持有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中投基金")99.50%表决权资本,中投基金认缴注册资本10亿零2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1亿元,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9亿零2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2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4000万元,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20万元。本公司在2017年对中投基金出资由1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截至2017年底中投基金并未找到其他合适的募集对象缴足注册资本;另根据《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在未来投资项目退出时有优先认购权和一票否决权。因此长春高新能够对中投基金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

合并范围。

- 2、本公司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认缴出资200万元成立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2016年度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发生;2017年2月28日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200万元出资到位,本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3、本公司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认缴出资100万元成立长春汇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2016年度长春汇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发生;2017年2月28日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100万元出资到位,本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二)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敦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吉林敦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45,375,000.00元。股权交割日为2017年12月24日,本期不再将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杨占民

2018年2月7日